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4〕19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的通知

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经研究，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根据闽委组通〔2023〕24号文要求，市、区财政每村安排不少于 1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现有市、区财政体制，市级每村安排 6 万元，区级每村安排 4 万元。本次市级安排资金 60 万元，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从 2023 年市级下达各区涉农补助资金的结余中安排 (详见附件 1)。请各区做好市级 2023 年涉农补助资金结余指标调剂工作, 并按要求安排区级资金。

各区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 和闽委组通〔2023〕24 号文要求, 抓紧推进项目实施, 加快资金拨付, 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厦门市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厦门市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市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安排表

区	行政村数量	扶持资金（万元）	备注
同安区	8	48	从 2023 年市级下达同安区的商品有机肥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剂安排。
翔安区	2	12	从 2023 年市级下达翔安区的水稻种植补助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补助结余资金中调剂安排。
合计	10	60	

附件 2

厦门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扶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数量	同安区	8 个
		质量指标	建立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项目村建立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比率	同安区、翔安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扶持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	同安区、翔安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的市级补助资金金额	同安区、翔安区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	同安区、翔安区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同安区、翔安区	≥ 90%